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 公司无将已审议通过的4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规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计划。

2. 已审议通过的4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将投向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3. 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